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新办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新办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 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权限划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

			南，中原出版产业园 南区 D 座一楼河南省 政务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综合受理区	交通指引	到达路线 1：乘地铁 一号线在农业南路站 B 口出站，南行 150 米。 到达路线 2：乘 B202 路公交在农业南路七 里河北路站下车，步 行可达。 到达路线 3：乘 114 路公交在祥盛街众旺 路站下车，步行可达。 到达路线 4：乘 158 路、47 路、K905 路、 b2 路支线公交在农业 南路金水东路站下车， 步行可达。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行政许可服务系统	地图坐标	34.762565,113.75764 7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09555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1-690933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000MB191267 7J	实施编码	11410000MB1912677 J2000131025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912677XK27763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MB1912677 J200013102500001

申请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

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市	提交 1 份 设备布局图	申请人自备

	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	和工艺流程 图,提交的 设备布局图 和工艺流程 图应清晰、 完整、标注 要素齐全, 并逐页加盖 申请人公章。	
--	----------	--	--	---	--

		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	
--	--	---	--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的，	原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	提交原件 1 份，并加盖委托人公	申请人自备

	代理人应当提交 授权委托书以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委托他人代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章。	
3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条	提交 1 份 人员信息和制度清单，并逐页加盖	申请人自备

	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	申请人公章。	
--	-------------	--	---	--------	--

		证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 场所迁址的，应当 重新申请食品生产 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 添加剂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 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 产许可，应当具备 与所生产食品添加 剂品种相适应的场 所、生产设备或者 设施、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专业技术 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应当向申请人所在		
--	--	---	--	--

			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提交 1 份设备、设施清单，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自备

		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	
--	--	--	--

		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	
--	--	---	--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	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一栏中应签	申请人自备

		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名或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		
--	--	--	--	--	--

			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 生产设备布局图和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食品添加剂 生产主要设备、设 施清单； （四）专职或者兼 职的食品安全专业 技术人员、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信息和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人员；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审核人员；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决定人员；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group1/M00/1B/1A/rBQCQI-PpA6AR4HFAAP	证照	一、领取人需携带受理通知书和身份证，

		UAXLEeEc651.p df		非法人领取时 还需出具授权 委托书；二、 如要邮递证书 需提供邮递地 址、邮递接收 人、接收人电 话、是否有指 定的快递等说 明。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